統一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車手提領詐欺款得手 成立一般洗錢罪

違依據大法庭新制所為之判決先例 屬速審法第9條「違背判例」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2 月 23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97 號裁定，認：「（第 1 項）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提領該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第 2 項）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第 3 項）前項本院之判決，以第二審法院判決時已宣示或公告者為限。」

裁定理由略以：

一、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車手）提領該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是否成立一般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規定已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該法將洗錢行為之本質定性為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之金流秩序，並阻撓偵查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一般洗錢罪。

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是否屬速審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判決違背判例？（1）法院組織法 108 年增訂大法庭制度，以統一法律見解，並刪除原第 57 條規定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而速審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判決違背判例」為特殊上訴理由之規定，並未因應修正，致生原審法院違背「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時，能否適用速審法該規定而得例外上訴第三審之爭議。（2）前開速審法規定之目的，係認違背最高法院所作成一致或統一之法律見解時，例外得為「不對稱上訴」之上訴理由。大法庭制度既已繼判例制度具形成一致法律見解之「功能」，應認「判決先例」已具體分析特定法規範，作成一致或統一之見解而適用於個案之救濟，對於下級審已形成事實上之拘束力，應予遵循。第二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如違背「判決先例」，自屬速審法該規定之判決違背判例。

三、「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是否以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時已存在者為限？

「判決先例」必須於第二審判決時已由最高法院宣示或公告，而第二審就相同事實所表示之法律見解，違背「判決先例」時始有違速審法該規定之規範目的可言，故應以第二審判決時為判斷之時點。且無許嗣後以「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判決，予以補正或追認，而回溯適用。至於最高法院承辦庭嗣後依大法庭相關程序裁定之見解所為判決，就其後繫屬於該院之案件而言，方屬「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



墨染櫻

水彩／林孟璿（臺中地院法警）

（文接三版）

至於同條項第 3 款部分，因被告主張與爭點無關，自無證明價值可言。

被告主張明顯與誤導性推論有關，陪審團不應知悉雙方先前性行為的頻率，或聽取被告的「性互動慣例」抗辯。一審法官准許陪審團聽取前揭證據，顯屬法律上錯誤[18]。大法官最終以 6 比 1 之絕對多數決駁回被告上訴，維持二審判決（即本案應發回一審重新審理）。

大法官也在判決末段進行機會教育，在性侵害案件中若陪審團對兩造間過往性關係有猜疑時，法官應闡明「先前的性關係與判斷本案的合意與否沒有任何關連，即使兩造間過去曾有多次合意性行為，就本次而言仍然須判斷被害人是否有積極同意，因此法官不會讓陪審團聽取任何過往性互動的資訊」。同時語重心長地叮嚀，適切的證據主張需要審檢辯三方共同注意，尤其法官身為最終的證據守門員（ultimate evidentiary gatekeepers），更應提高警覺[19]。

伍 結論：我國法之反思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20]規定：「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為「性侵害犯罪審判者應是加害人的加害行為，與被害人貞潔無關，揭露被害人過去性歷史，反使得實際受審判者為被害人。為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參考美國聯邦證據法及州法例明定之」。依法條文義，僅限制被告不得提出「被害人與第三人之性經驗證據」，若被告提出「被害人與被告之性經驗證據」，法官即無從禁止。惟依前述加拿大最高法院見解可知，即使是「被害人與被告先前性經驗證據」，亦不應無條件准許被告提出[21]。尤其在我國最高法院已肯認性行為必須奠基於「溝通透明化」與「尊重」之前提下，即使熟人間性行為之同意亦應各次獨立判斷，我國法逕以「被害人性經驗之對象」作為證據法上區分標準，顯非妥適。

對我國實務工作者而言，更迫切的問題在於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刑法第 226 條強制性交致死、致重傷案件，即須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此時為避免國民法官遭受不當證據之污染或誤導，法官身為「證據守門員」對於進入審理程序之證據範圍自應更為審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立意雖佳，惟已屬 20 餘年前之舊法，適用上亦有缺漏，實有與時俱進之檢討必要。

（作者為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1 年 1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請託關說內容
1	蕭○○	網路	111 年 1 月 3 日	蕭○○以網路軟體聯繫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提及與家人案件相關內容，遭法官制止。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臺中3法院、北院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2 月 21 日上午由蔡炯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相關廳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陪同，訪視臺中高分院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並由臺中高分院高金枝院長、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引導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隨後舉辦座談，聽取各項意見及建言。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審判獨立」不容退讓且無庸置疑，惟審判亦為行使公權力，須有可問責性，法官法第 73 條法官職務評定即為可問責性的表現，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在不碰觸審判核心下，避免裁判錯誤。亦勉勵法官遇疑義時除自行研閱資料外，也可向庭長、學長姐請益，或自組讀書會，以提升專業知能及裁判品質。

座談首先由 2 院院長分別簡報該院業務，並表達人力缺乏問題。與會庭長、法官亦提出諸多問題與建議，如：二審成立國民法官專庭必要性，暫行安置、保安處分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制度變革，如何消除法官過勞問題，研究年報類型化、法官辦案手冊系統化納入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審判系統建置揪錯系統等，均經相關廳處主管詳予回應。

【又訊】許院長一行同日下午訪視臺中地院，由該院邱志平院長陪同慰勉同仁，隨後進行座談。

座談時，與會庭長、法官提出友善工作環境、充實家事調解委員備選名單、家事調解委員報酬支應經費，以及國民法官法施行時可能遭遇的程序難題等，均經許院長及相關廳處主管詳予回應。

【又訊】許院長一行 2 月 22 日下午訪視臺北地院，由該院黃國忠院長陪同至各院區慰勉同仁並座談。

座談首先由北院黃院長簡要說明該院業務，再就：（1）補充司機工友人力；（2）修正少年保護事件移送前程序規範；（3）原住民族專業案件之範圍確認；（4）執行處人員加班費提高、擴大職務代理人在執行處可辦理之業務，以及投保意外險或傷害險經費補助；（5）修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增列無執行實益可註銷債權憑證之條件；（6）法庭席位布置規則附圖加註說明有關技審官及被害人席位等得依據法庭大小適當調整；（7）金融專庭業務範圍調整等議案進行討論。相關業務廳處長均詳予答覆，並說明部分議題已著手研修。

司法院參事室徵科員1人

法律系（所）畢，以熟悉法制作業、審核法學文章或司法周刊編輯為優，意者請於 3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842 李先生。

註釋

如欲親自陳述案情即須以證人身分作證並接受交互詰問，被告一旦選擇作證須擔保證詞之真實性，虛偽陳述時負偽證罪刑責。

17 *Goldfinch*, at para. 68.

18 *Id*, at para. 72.

19 *Id*. at paras. 74-75.

20 1997 年制定，原為第 14 條，2005 年修法時移列至第 16 條第 4 項。

21 美國學者 Anderson 亦認為：原則上被告可提出與被害人曾有婚姻、同居、約會等一般資訊，但不應涉及性親密程度或先前有無性行為，*See* Michelle J. Anderson, *From Chastity Requirement to Sexuality License: Sexual Consent and a New Rape Shield Law*, 70 Geo. Wash. L. Rev. 51, 130(2002)。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刑法
上冊
許澤天
2022年2月
本書的寫
了根據國家考
選擇的罪名外
些具有重要意
法者應該知
寫作方法上
德國刑法理
結合我國重
相關學說與
行深度的引
以求完整地
名的保護法
構與基本內
不論是仍在學
試的讀者，把
事刑事實務工
皆可透過本書
知識上的滿足
既有知識，從
野觀察各罪問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視訊諮詢服務
貼新
服務
法院端原則
上午 9 時
下午 2 時
地方政府
各法院官